

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要點

一、實驗室應備有之資料文件

- (一) 實驗室緊急通報表及實驗室災害事故通報流程圖(張貼於門口)
- (二) 實驗室安全衛生基本資料表(平面圖張貼於門口)
- (三)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(各實驗室依特性訂定工作守則並張貼於門口)
- (四)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(環安中心網頁下載)
- (五) 安全資料表(SDS)
- (六) 自動檢查實施週期表、自動檢查記錄表(日)(月)(年)(環安中心網頁下載)
- (七) 機械設備操作 SOP(張貼於設備旁明顯處)

以上資料整理成冊放在實驗室內明顯容易取得處所。

二、危險及有害化學物質管理重點

- (一) 實驗場所應備置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，並整理成冊放在實驗室內明顯容易取得處所。
- (二)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時，應熟讀安全資料表及危險警告訊息。
- (三) 使用及貯存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其特性予以分類分區存放並管制；其運作場所應有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。
- (四)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與通識規則」規定，於容器張貼危害標示。
- (五) 操作危害物質應依其特性在特定場所或設備內進行，對相關設施應實施自動檢查並記錄；其操作人員應慎選適當個人防護具配戴使用。
- (六) 所產生之廢液應依廢液處理原則分類收集。
- (七) 藥品空瓶必須由廠商回收。

三、毒化物管理重點

- (一) 實驗室入門口張貼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」字樣(環安中心提供貼紙)
- (二) 購買時需於毒化物管理系統申請並由環安中心審核。
- (三) 毒化物運作時需於毒化物管理系統並逐日填寫，無變動者免填。
- (四) 每月五日前於毒化物管理系統申報上一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。
- (五) 實驗室現存毒性化學物質之種類、數量，應與紀錄相符。
- (六)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保存至少三年備查。
- (七) 毒性化學物質應妥善管理，不得短少，並應予上鎖。
- (八) 應備置安全資料表，操作前應熟讀安全資料表及危險警告訊息。
- (九) 應於抽氣設備內進行，操作人員應配戴使用適當個人防護具。
- (十) 所產生之廢液應依廢液處理原則分類收集。
- (十一) 容器應張貼危害標示，藥品空瓶必須由廠商回收。

四、先驅化學品管理重點

- (一) 購買時需填寫「甲類先驅化學品申請單」向環安中心提出申請，第一聯環安中心留存，第二聯購買證明傳真給廠商下訂單。廠商交貨時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(SDS)留存查閱。
- (二) 發票與銷貨單影本送環安中心申報及備查。
- (三) 應要求廠商依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與通識規則」規定，於容器張貼危害標示。

- (四) 操作時應依其特性在特定場所或設備內進行，對相關設施應實施自動檢查並記錄；其操作人員應慎選適當個人防護具配戴使用。
- (五) 實驗室應設專人管理甲類先驅化學品，並填寫「甲類先驅化學品使用紀錄表」，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將影本送環安中心彙總申報。
- (六) 各場所實(試)驗所產生之廢液應依廢液處理原則分類收集。
- (七) 藥品空瓶必須由廠商回收【不得置於學校垃圾場或資源回收筒】，藥品採購前即須與藥品商 達成回收作業協議。

五、危險機械設備管理重點

- (一) 實驗場所各類危險機械設備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實施自動檢查，檢查紀錄須保存三年。
- (二) 危險性機械、設備必須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，辦理相關之檢查，其操作人員應經訓練合格人員擔任，檢查合格證應公告張貼於該設施明顯處。
- (三) 各類危機機械設備須於設備旁明顯處張貼操作注意事項或操作 SOP。
- (四) 操作機機械設備時應依其特性慎選適當個人防護具配戴使用。
- (五) 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飛輪、帶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，應設置防護設施，已設置之防護設施不得拆除。
- (六) 機械設備之防護設施或連鎖裝置故障時須立即修護，未修護完成前禁止使用。
- (七) 操作設備應受教育訓練，且非經指導老師許可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- (八) 壓力錶應在刻度板上明顯處標示最高使用壓力。

六、高壓鋼瓶管理重點

- (一) 高壓氣體鋼瓶應放置在通風良好、遠離火源、電源開關、高溫及避免日光直照之場所，容器應予固定並明確標示成份、危害標示及使用壓力。
- (二) 高壓氣體鋼瓶應上下固定，未使用時應裝妥護蓋。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，禁止煙火接近，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，對於可燃性氣體、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。
- (三) 高壓氣體鋼瓶應注意耐壓試驗日期，勿超過使用期限。
- (四) 高壓氣體之灌裝應由專業人員為之，禁止自行填充。
- (五) 高壓氧氣鋼瓶附近不可存放油脂等，以防發生爆炸事故。

七、廢液管理重點

- (一) 廢液儲存區須備置實驗廢液分類標準、廢液相容表、廢液傾倒記錄表、廢液容器。
- (二) 廢液容器及分類標籤由環安中心提供，分類標籤內容務必填寫清楚。
- (三) 廢液收集時請依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流程、實驗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收集。
- (四) 每次實驗後廢液收集，請確實填寫廢液傾倒記錄表。
- (五) 廢液儲存室開放時間：每周五下午（與環安中心約定時間）。

八、用電安全管理重點

- (一) 各實驗室對於所屬固定設備切勿使用延長線，用電較大或超過 10 安培之設備需另外申請專用插座。
- (二) 潮溼場所或水槽旁 1.8 公尺內電器設備需裝設漏電斷路器。電器設備金屬外殼需接地。
- (三) 跨越走道之電線應固定及防護。
- (四) 配電盤前(消防設備亦同)不應被設備阻擋，配電盤內應裝設中板。

九、安全設施

- (一) 實驗室需備置緊急照明燈、滅火器及急救箱，並確保功能正常及有效限期。

- (二) 依實驗室特性備置防護用具，並確保功能正常。
- (三) 實驗操作及設備操作應嚴格要求依規定配戴防護用具。

十、人員管理

- (一) 實驗室人員需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二) 依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規定，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，應於作業場所設置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。
- (三) 依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規定，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，應於作業場所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。